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
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航远洋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王鹏租赁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楼 23 层 01、02、03、05 单元，办公面积为 1334.75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6 万元，关联交易费用预计总额 354 万元人民币。

2、关联担保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该笔授信属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项议案项下的融资计划内。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国远 6 轮、国远 86 轮及国远 88 轮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王炎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抵押，保证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借款的利息和费用、借款的期限、利率、担保以及借款和担保的延期、展期，债务转化或周转等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关联董事王炎平、王鹏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跃武、江启发、周健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王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炎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507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5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游江鸿

实际控制人：王鹏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租赁

公司向关联人王鹏租用办公场所事项双方签署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王鹏租赁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楼 23 层 01、02、03、05 单元，办公面积为 1334.75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6 万元，关联交易费用预计总额 354 万元人民币。

2、关联担保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相关抵押、保证担保等具体条款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租赁

该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该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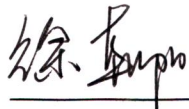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航远洋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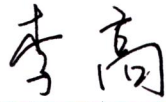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高



2023年2月2日